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聊政办字〔2025〕8号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更换聊城市司法局印章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属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:

聊城市司法局印章因磨损严重,影响正常使用,现刻制新印章一枚,自公布之日起启用。原印章同时作废。

附：印模

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
